

1999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1999 年第 38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簽發”的定義中，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3. 發出來源證的權力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發”而代以“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

4. 保存登記冊的權力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5. 提出申請的方法和有權要求

提交證據支持申請

第 8(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6. 發出等的權力

第 10(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簽發”而代以“發出”。

7. 罪行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c) 及 (d) 款中，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在“的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聲明或任何資料中作出或給予任何虛假或不確的陳述，或意圖欺騙而致使於該等聲明或資料中作出或給予任何虛假或不確的陳述，不論該等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c) 在第 (2)(b) 款中，廢除在“中作出或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虛假或不確的資料，或意圖欺騙而致使於任何文件中作出或給予任何虛假或不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可用以支持根據第 8 條申請登記或申請發出來源證的；”；

(d) 在第 (2)(ba) 及 (2A)(a) 款中，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7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以使貿易署署長可使用如電子數據聯通的資訊科技發出產地來源證。與作出虛假陳述有關的罪行亦予修訂，以涵蓋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情況。